

16亿日元国际租赁担保执行案代理纪实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16_E4_BA_BF_E6_97_A5_E5_85_c122_483952.htm 旧案重提 事出蹊跷 1986年11月8日，福建某远洋渔业船用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渔业公司)与上海某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租赁公司)签订了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由租赁公司出资购买设备并出租给渔业公司使用，渔业公司承担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的义务。同年11月10日，中国某进出口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上海分公司)向租赁公司出具《不可撤销保证书》，承诺若渔业公司不能按期付租，则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租赁公司付款通知七天内如数缴纳租金。后渔业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租赁公司便将渔业公司及上海分公司(当时名称已变更为中国某电子进出口公司上海公司，简称上海公司)诉至法院。1995年和1997年，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上海二中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上海高院)两级审理，判决由渔业公司承担偿付责任，上海公司则在渔业公司被确定不能偿付款项之日起七日内向租赁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渔业公司未自觉履行，租赁公司遂于1997年8月11日向上海二中院申请对上海公司强制执行。但因上海公司濒临破产，上海二中院于1998年11月25日对该案做出了中止执行裁定书。2002年12月6日，租赁公司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此案，并申请追加中国某电子进出口总公司(简称进出口总公司)为被执行人，理由是上海公司在1986年11月10日向租赁公司出具担保时，名称为“中国某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上海分公司”，是进出口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

法律责任。2003年1月下旬，离2003年农历春节只有几天时间，进出口总公司收到了上海二中院通知其参加2003年1月27日的执行听证的传票，深感事出蹊跷。上海公司一直都是其下属的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陈年老账怎么会牵连到总公司？为何时隔4年后租赁公司又将旧案翻起并追到总公司头上？如果此案败诉，其要偿付的债务数额高达158024万日元，而且可能会产生多米诺骨牌似的连锁效应，今后其他十几个分公司的旧债都可能牵连到总公司，总公司将会遭受沉重打击。此案可谓关系重大，如有不慎，后果将不堪设想。想到此，进出口总公司的领导心急如焚。快速反应全力准备

进出口总公司的领导深知此事重大，必须全力以赴，不可有丝毫怠慢。经反复比较并考虑再三，进出口总公司决定聘请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主任胡祥甫律师及涉外业务部的崔海燕律师代理此案，并言明了此案的利害关系。两位律师仔细研究了案件材料后认为本案的关键在于证据是否确凿，如能证明上海公司在出具担保时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那么进出口总公司便有获胜的希望。两律师接受委托时已是1月25日，距离1月27日的执行听证仅有两天时间，要在这短短两天时间内迅速收集强有力的证据绝非易事。两位律师利用周六、周日紧急研究办案策略、商定办案对策：1、因目前尚缺乏一针见血的直接证据，先将已整理出的相关证据提交法院，并要在第一次听证时获得补充举证的机会。2、由胡律师代理进出口总公司，崔律师代理上海公司，双方分头代理，互相配合。3、因上海公司出具担保的时间是1986年，因此本案不能适用现在的法律，必须回复到20世纪80年代这一历史背景并适用当时的法律。经过两天连续奋战，两律师不仅找到了所有相

关的失效法规，而且还准备了厚达几十页的十份证据材料并编制了证据目录。首次听证 初战告捷 2003年1月27日上午，上海二中院如期举行了执行听证。进出口总公司特地委派其副总裁亲自参加旁听。首先由租赁公司陈述意见，其反复强调的观点是：上海公司在1986年提供担保时名称为“中国某电子进出口上海分公司”，领取的是《营业执照》，且有工商材料表明其是进出口总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而其变更名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都是在其提供担保之后，因此进出口总公司应当对上海公司在变更之前的债务承担责任。对此，崔律师首先代表上海公司在执行程序上予以反驳：本案执行程序明显不当。租赁公司在1997年8月向上海二中院申请执行时，所列的被执行人只有上海公司。这显然违反了上海二中院、上海市高院的判决内容。因为生效判决明确了首先由第一被告，即主债务人渔业公司向租赁公司承担偿付责任，而第二被告，即本案中的担保人上海公司只有在第一被告渔业公司被确定不能偿付款项的情况下才承担清偿责任，可见，上海公司承担的是补充赔偿责任。另外，该案在二审时，上海高院已经裁定由渔业公司的四家开办单位负责清理渔业公司的债权债务。因此，租赁公司在申请执行时，应当先列渔业公司为被执行人或者申请其四家开办单位清理债权债务，只有经过这一前置执行程序，且渔业公司经清算被确定不能偿付款项时才能申请执行上海公司。因此租赁公司直接申请执行上海公司在程序上不当，再申请追加进出口总公司为被执行人，更是于法无据。紧接着，胡律师代表进出口总公司对租赁公司所持的观点进行反驳：租赁公司认为，上海公司领取的是《营业执照》，不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既然没有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便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此，胡律师认为，上海公司成立于1980年，1982年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在当时所有公司都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如何判断一个公司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关键在于该实体是否有注册资金并且是否是独立核算。而上海公司1985年的《营业执照》便显示该公司具有4000万元的注册资金且是独立核算形式。我国《民法通则》第41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有法人资格。”据此可以判断1986年上海公司虽名为分公司，但事实上完全符合企业法人的条件。胡律师认为，租赁合同混淆了“分支机构”的含义。20世纪90年代初的“分支机构”与现在的“分支机构”相比，在涵义上具有了质的区别。根据上海公司提供的证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0)30号文件，即《关于印发 全国性公司年检重新登记注册工作程序 的通知》，其中关于全国性公司(企业)分支机构的认定如下：“分支机构是指直属于上级公司(企业)的经营单位，即全资子公司(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分公司(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和其他形式的企业”。因此当时的“分支机构”既包括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也包括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而这与租赁合同追加进出口总公司为被执行人的依据，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的司法解释第78条中“分支机构”的含义是截然不同的。这里的“分支机构”是指企业法人设立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单位。租赁合同简单机械地认为既然上海公司是

进出口总公司下属的分公司，就是分支机构，而只要是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就应由总公司承担责任。这一观点显然混淆了我国过去及现在对“分支机构”所赋予的不同涵义。上海公司虽然在1986年名称为“分公司”，但实际上它一直具有法人资格，因此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属于第78条中“分支机构”的范围。租赁合同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的司法解释第78条申请追加进出口总公司为被执行人显然不能成立。再次取证一锤定音听证之后，随即便是一派喜气洋洋、张灯结彩的新春佳节了。2月9日，过完年的第二天，崔律师便赶紧奔赴上海市工商局取证。由于上海公司成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经过二十余年的变迁，其工商登记材料有数百页。围绕本案焦点问题，崔律师将视线聚集在该公司成立之初至20世纪90年代之初这十年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经过一个上午的查阅，崔律师终于获得了数十份有利于进出口总公司的证据。出于少而精的策略，胡律师、崔律师经过商议，在2003年2月14日向上海二中院提交了两份证明力较强并能支持第一次听证观点的证据。一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四进出字038号文，白纸黑字写明“1980年5月成立的中国某进出口公司上海分公司是工贸结合的具有经济法人资格的外贸机构。”另一份是1986年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出具的《关于清理整顿中国某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情况报告》，该报告认定上海公司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已向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而上海公司恰恰是在1986年提供的担保，因此其当时具有法人资格便有了确凿的证据。租赁公司的六份补充证据只证明了渔业公司已拍卖船舶，但并未

证明其已经过清算，而且也没有一份证据能证明上海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到此为止，双方都已亮出全部的证据，本案便等待法院的最终裁决了。法院裁决我方获胜根据双方提交的所有证据，上海二中院审查后认为，申请人租赁公司主张进出口上海公司系案外人进出口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但其就此向法院提供的上海二中院、上海市高院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关于成立进出口总公司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1992年6月22日核发的(92)企清字第619号关于同意进出口总公司经清理整顿，保留其分支机构进出口上海分公司，并将名称核定为进出口上海公司复函等一系列证据仅能证明本案债权、执行结果、进出口上海公司系进出口总公司的下属公司等事实，无法断定进出口上海分公司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故租赁公司主张的事实难以成立，其请求追加进出口总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理由不足，不予支持。至此，胡律师、崔律师所提出的上海公司在1986年虽名为分公司，实系独立法人的观点获得了法院的支持。我们认为，此案获胜的关键在于：代理律师必须具有快速反应的能力，能够根据案情采取正确的应对策略并找准办案思路。在本案中，进出口总公司的代理律师紧紧把握住将案件放到特定的历史背景既然上海公司在1986年提供担保，那就理应适用当时的法律进行分析、认定事实，而非以现今之法度过往之事这一要脉，不仅有的放矢地戳中对方程序上的弱处，而且在实体上以确凿的证据、充分的说理赢得了胜诉，化被动为主动，实属不易，赢的亦确实精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